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生力”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迪生力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会证监许可[2017]793号文）《关于核准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334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62元。募集资金总额229,290,8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9,153,14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00,137,660.00元。上述资金已于2017年6月15日全部到账，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48390001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8年4月16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实际投资项目	截至2018年4月16日实际投资金额（万元）	计划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年产100万件旋压（低压）铝合金轮毂技术改造项目	0.00	11,000.00
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4,598.11	9,000.00
研发中心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18.92	842.12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计划

（一）基本情况

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投资资金安全，及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券商、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且在有效期内任一时点购买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投资期限自审议本次议案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届时，公司将及时、足额把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应确保资金安全，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仅限于保证本金和风险评级较低的理财产品，不包括以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2、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理财产品的管理，公司资产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根据其职责，对理财业务进行审计监督，发现问题及时向总经理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公司在 2018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本事项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

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迪生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同意意见，本次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迪生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杏根 刘俊杰

